

电子档案管理在证券登记结算领域的创新应用

——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例

摘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法定机构。在履行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与过户、证券托管、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等职责的过程中,形成和管理着大量的凭证档案。本文将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要负责上海证券市场登记结算业务)为例,介绍证券登记结算领域对档案管理机制、电子化建设、理念更新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

王海沙 王钰清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1993年成立并开展业务。二十年的时间里,证券市场发展与技术进步对证券登记与结算领域不断提出新的挑战和要求,中国结算在证券登记结算的档案管理中也在不断探索。上海分公司的档案管理从人工管理、手工查找的传统、低效方式,发展为现在具有完善的电子化录入、管理、存放、查询的创新、高效的档案管理体系。

一、证券登记结算档案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对于证券登记结算领域的档案管理工作至关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可以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范围及方向有着约束与导向的作用,可以有效避免因缺乏规章制度而导致的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等现象的发生。2002年中国结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档案管理办法》制定并发布了《档案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文件材料归档的范围,文件的整理、立卷与归档,档案的保管,档案的使用,档案的统计和保密,档案的鉴定、销毁和移交等方

面做出了规定。上海分公司以《档案管理办法》为依据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在对上海分公司档案管理的范围及遵照的规章制度等进行规定的同时对档案管理职责,档案的分类和标识,档案属性和关键字,档案的立卷和归档,档案的保管和借阅,档案的销毁等事项制定了具体的规则。会计档案是上海分公司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为了使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科学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会计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分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会计档案的保管、移交,会计档案保管的年限,会计档案的借阅,会计档案的销毁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上海分公司已经创新性地形成以《公司总部档案管理办法》为基础,《细则》与《暂行办法》为补充的规章制度体系。

二、创新档案管理模式开展凭证电子化系统建设

随着登记结算业务信息化、电

子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登记结算档案管理方式也随之进行了探索和创新。上海分公司在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细则》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书面档案进行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技术将书面档案电子化,将电子化的档案纳入凭证电子化系统,已纳入凭证电子化系统的书面档案再定期移交至档案库房保管。

上海分公司的主要部门可以分为三类:业务类部门、技术类部门、行政类部门,各部门产生文档之后的过程包括:下主要环节:立卷装盒、移交、凭证电子化、电子文档归档、书面文档移交。

在档案管理的整体程序中,电子档案与书面档案的一致性为凭证电子化系统准确性与实用性的前提。为保障凭证电子化的质量,凭证电子化室的负责人每月对各类文档进行一致性的抽查,抽查的档案数量不少于总档案数量的20%。与此同时,上海分公司信息统计部作为凭证电子化工作的主办部门,每月对已经抽出的档案进行二次抽查,抽查的档案数量不少于已经抽查档案数量的20%。

书面文档移交至档案库房之后的查阅是由上海分公司与档案库房共同完成的,档案库房为每一箱档案制作条形码,该条形码包含了该箱中保存档案的列表。

对书面文档进行查询时,首先向综合管理部进行申请,综合管理部受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请求后,将所需查询的档案档案的名称发至档案管理部,档案管理部的工作人员据此查询该档案所在的文件箱号,并据此查询所需的书面文档。

三、更新档案管理理念提升档案工作人员素质

中国的证券登记结算领域每天都在产生大量的数据,原本尚未数字化的书面文档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帮助下实现了电子化。传统的档案管理“重藏轻用”,将更多的精力置于档案的管理而非档案的使用上,忽略了档案在大数据时代的重要意义。作为登记结算档案这一大数据的拥有者,在档案管理的过程中坚持“藏用并重”的理念,“藏”是基础、“用”是目的,在管理好档案的基础上使用好档案是上海分公司档案管理的理念。正是由于这样的理念,上海分公司建立凭证电子化系统时以实用性为出发点,通过简洁的用户界面快速定位到所需的电子档案;档案电子化的过程中实行二次抽检的制度,保证电子档案与书面档案的一致性;每一箱档案上都贴有相应的条形码,条形码包含着盒内档案的类型及列表等信息,便于书面档案的调阅。

“藏用并重”的理念对档案查阅与使用的便捷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基于此,上海分公司推动凭证电子化系统建设。在传统的档案管理阶段,由于书面档案的查阅需要全人工完成,效率往往较低,档案使用有诸多的不便。上海分公司的凭证电子化系统不断完善之后,业务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申请凭证电子化系统的权限,通过OA电子办公系统快速而便捷地进入系统查看或复制电子档案。根据凭证电子化系统的查询统计功能计算,凭证电子化系统使用至今电子档案的查阅次数达77424次;2012年全年电子档案的查阅次数达22205次,月均查

询次数达1850次;2013年至今电子档案的查阅次数达8217次,月均查询次数可达1000次以上。远远大于凭证电子化系统建立以前书面档案的查询次数,有力地支持了登记结算相关业务的开展,提高了档案的工作效率。

档案工作人员的素质也是决定档案管理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一些机构存在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理论知识薄弱、缺乏专业培训、身兼数职、岗位变动频繁等现象。为了保证档案管理工作质量,上海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了档案工作队伍管理,实行专人专岗。设置了专门的文件管理岗位,负责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和标准,指导、检查各部门档案管理工作并持续改进,制定、落实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计划,清理历史档案,集中保管各部门移交公司档案库房的档案等工作。上海分公司还设有专业的凭证电子化室,数名专职人员运用计算机设备对书面档案进行扫描,并按事先设定的类别将电子档案归入凭证电子化系统。与此同时,上海分公司信息统计部作为凭证电子化工作的主办部门,负责档案交接和整理、凭证扫描、影像质检、索引录入、索引复核、凭证归档、凭证抽检、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改进证券登记结算档案管理取得的效果

(一)完善了证券登记结算档案的基础建设。中国的证券市场在近二十年内产生的档案数量无疑是庞大的,早期的档案管理工作重心集中于档案的保管与存放,在档案的整理及建立索引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上存在一些不足。上海分公司形成了以《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为基础,上海分公司《细则》与《暂行办法》为补充的规章制度体系;凭证电子化室、档案室等设施的增加完善管理提供较为完善的人员;具备专业素质、分工明确的档案管理人员为档案管理提供较为充

实的人力支持。制度、硬件、人员三者的齐头并进,夯实了证券登记结算档案管理的基础,支持了登记结算业务的开展。

(二)保障了证券登记结算领域档案的安全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科学管理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上海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与部门规章制度对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在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等环节均以安全性作为首要前提。通过制定档案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控制上海分公司业务档案室进入权限、要求档案库房加强安全检查和档案保管环境检查等措施,从多个层次确保证券登记结算领域档案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三)提高了证券登记结算档案的使用效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档案工作人员要熟悉馆藏档案的情况,积极主动提供档案,各派出机构档案部门应根据业务和证券市场的需要,不断提高档案信息资料的利用水平。上海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加快文档一体化建设并加快文书档案管理现代化进程,通过凭证电子化系统将卷帙浩繁的业务类、技术类、行政类档案进行电子化并按照档案类型与产生部门分别归入其在类别。上海分公司将电子档案管理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紧密结合,不断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并持续推进档案管理的现代化进程,提高了证券登记结算领域档案信息资料的使用效率,促进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为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提供了依凭和基础。

(王海沙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监事长,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王钰清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员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JKJ2013-4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山南路59号悦榕精品酒店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6人,董事郑朝晖先生因持有事先自掏腰包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和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和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主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总体方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
2、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天楹环保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与发行时间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批复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发行价格确定,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预估值为181,4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发行价格,天楹环保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根据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的4.76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378,151,252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76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之日以及其在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楹环保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若取得该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定价原则遵循了相股份的价格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程序办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16日起,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2013年9月16日收盘后,基金净值将体现上述调整,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m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100%股份系与公司在册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协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与该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与该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审慎判断),认为符合第十二条规定:

1、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天楹环保于2006年12月设立,设定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天楹环保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军和郑洪涛;天楹环保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重组置入资产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016.21万元、6,404.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027.94万元、6,340.17万元,其中2011年和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为5,016.21万元、6,340.17万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孰低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涉及立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且已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
2、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天楹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豁免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此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增强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使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决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豁免要约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在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意见后,上述方案方可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之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JKJ2013-4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2013年7月19日启动停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我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此外,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具体方案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监管的告知规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失败、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省广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我公司自2013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创业板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我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按复交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